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SOUYUTE FASHION Co., Ltd.)

(东莞市道滘镇昌平第二工业区第一栋)

潮流前线®

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 LIMITED

(上海市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21 层)

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期：二零一五年 8 月 20 日

发行人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封面载明日期，募集说明书及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

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债券评级为AA级；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合并口径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222,315.54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资产负债率为32.10%；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224,031.06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资产负债率为31.22%；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22,340.35万元（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累计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详见发行公告。

二、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深交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但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深交所的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深交所不同意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或本期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四、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已于2015年7月28日披露。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后，本期债券仍然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五、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说明本期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从而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六、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的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上述跟踪评级报告出具后，发行人将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予以公告。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八、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作同意发行人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九、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8,419.36 万元、55,040.05 万元、56,747.17 万元及 56,512.35 万元（母公司报表口径），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且逐年增长，发行人可能存在存货余额较大占用资金较多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公司已谨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不排除公司对直营店销售预测出现偏差而造成库存商品滞销，发行人可能存在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充分的风险。

十、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485.86 万元、-4,779.61 万元、-4,411.66 万元及 7,695.70 万元（母公司报表口径），波动幅度较大。由于季节性原材料库存增加、一年中部分时段销售收入与货款回笼之间存在时滞以及承兑应付票据等原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在一定时期内可能下降甚至为负数。尽管公司目前保持了通畅的融资渠道，可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时的资金需求，但如果未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加剧，仍有可能出现流动性风险。

十一、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发行人 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281.14 万元，同时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 2014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411.66 万元，仍为负数。此外，虽然发行人 201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 2013 年及 2014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上述情况可能导致发行人未来存在流动性风险。

十二、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为 130,581.77 万元，较上年下滑 24.86%，2014 年净利润为 12,302.48 万元，较上年下滑 55.13%。尽管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应对业绩下滑风险，公司 2015 年上半年业绩已企稳回升，但是公司未来业绩仍然存在不确定性，有可能影响公司未来偿债能力。

十三、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皆为 AA 级，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四、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59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7 亿元（含 7 亿元）。

十五、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本期债券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可以面向公众投资者以及合格投资者发行上市。但提醒投资者注意，根据《通知》第二条的衔接安排，如发行后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调整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情形，则本期债券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公众投资者不得再买入本期债券，原持有债券的公众投资者仅可选择持有到期或者卖出债券，如出现上述情形将影响本期债券的流动性。特提示欲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的全体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谨慎投资。

目录

发行人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录	7
释义	9
一、普通术语	9
二、专业术语	11
第一节发行概况	1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3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3
三、认购人承诺	18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2
第二节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23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3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23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23
第三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一、发行人设立、上市、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7
二、发行人股本总额及股东持股情况	31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3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9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42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42
第四节财务会计信息	45
一、财务报表	45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47
三、主要财务指标	48
四、非经常损益明细表	52

第五节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53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53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53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53
第六节备查文件	55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搜于特、股份公司	指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长江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在境内公开发行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次债券中第二期公开发行的规模为人民币 3.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而签署的《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	指	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
信用评级报告、评级报告	指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发行公告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搜于特有限	指	东莞市搜于特服饰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兴原投资	指	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东莞潮流前线	指	东莞市潮流前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前身为东莞市潮流前线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州潮特	指	广州市潮特服装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潮州潮特	指	潮州市潮特服装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州搜特	指	广州市搜特服装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东莞潮特	指	东莞市潮特服装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前海搜银	指	深圳市前海搜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愉成服装	指	东莞市愉成服装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广州伊烁	指	广州伊烁服饰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广州纤麦	指	广州市纤麦服饰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东莞格致	指	东莞市格致服装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广州慕紫	指	广州慕紫服装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长沙千里及	指	长沙千里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深圳云商微店	指	深圳市云商微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深圳欧芮儿	指	深圳市欧芮儿服装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中研瀚海	指	北京中研瀚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翎美贸易	指	广州市翎美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汇美服装	指	广州市汇美服装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IPO	指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36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马鸿先生，曾用名马少鸿，于 2007 年更名为马鸿
华东	指	上海、江苏、浙江、山东、福建、安徽
华南	指	广东、广西、海南、江西
华北	指	北京、天津、内蒙古、河北、山西
华中	指	河南、湖北、湖南
东北	指	黑龙江、吉林、辽宁
西南	指	四川、重庆、贵州、云南
西北	指	陕西、甘肃、宁夏、新疆、青海
股东大会	指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更名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观韬	指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鹏元资信、鹏元	指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加盟模式	指	发行人与符合一定资质的企业或个人签订特许经营加盟合同，授予其在一定时间和地点内通过开设加盟店经营“潮流前线”品牌服装的权利，同时还授予其成为发行人加盟商的资格。实际经营中，发行人以批发价向加盟商销售公司产品，加盟商以零售价向消费者销售公司产品
直营模式	指	由发行人自主选择合适地址开设专卖店，自行负责店铺的经营管理，并以零售价直接向消费者销售“潮流前线”品牌的服装
加盟店	指	由加盟商或发行人租赁或购买店铺，加盟商自行负责店铺的经营管理并承担责任的专卖店
直营专卖店	指	由发行人（包括子公司）在商场、超市外的物业中自行开设并实施统一管理的专卖店
商场专柜	指	发行人与商场签订联营协议，利用商场专柜销售发行人产品，商场负责收银并向终端消费者开具发票
ERP 系统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缩写，即企业资源管理系统
专卖店	指	专门经营或授权经营某一品牌商品的零售业态
休闲服	指	人们在闲暇生活中从事各种活动所穿的服装
青春休闲服行业	指	以 15-29 岁人口为目标消费群，设计注重流行元素，属休闲服细分行业
一二类市场	指	直辖市、省会城市和沿海发达地区地级城市的城中心区域
三四类市场	指	一二类市场之外的其他地区市场，主要包括一二类市场城市的城郊区，以及其他地级市、县城和乡镇

面辅料供应商	指	为成衣生产提供面料或辅料的生产企业
成衣厂	指	将面辅料加工为成衣的生产企业
供应商	指	面辅料供应商及成衣厂的统称
委外加工	指	发行人自行采购面辅料，委托成衣厂按公司要求加工生产成衣的生产组织模式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ONGGUAN SOUYUTE FASHION Co.,Ltd.

法定代表人：马鸿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搜于特

股票代码：002503

注册资本：103,680万元

住所：东莞市道滘镇昌平第二工业区第一栋

办公地址：东莞市道滘镇昌平第二工业区第一栋

邮政编码：523170

联系电话：0769-81333505

传真：0769-81333508

公司网址：<http://www.celucasn.com>

电子邮箱：syt@celucasn.com

经营范围：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皮革制品、羽绒制品、纺织布料、箱包、玩具、装饰品、工艺品、电子设备、纸制品、日用百货、钟表眼镜、化妆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文具体育用品、衣架、陈列架、模特儿道具、灯具、音响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本次债券的发行经2013年8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3年9月24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确定为不超过7亿元（含7亿元），分两期发行，其中第一期发行规模不超过4亿元（含4亿），剩余部分择机一次发行。

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均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并分别刊登在2013年9月3日和2013年9月25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三）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本次债券的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59号文核准公开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7亿元（含7亿元）。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为3.50亿元。

（四）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本期债券的名称

本期债券的名称为“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7 亿元（含 7 亿元），分两期发行，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为 3.50 亿元。

3、债券票面金额

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4、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按面值发行。

5、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取网上与网下相结合的发行方式,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一致,并经监管部门备案后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在债券存续前3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5年8月24日。

9、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2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的每年8月2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0年8月24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8月2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24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23 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计息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24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23 日止,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24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23 日止。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 2018 年 8 月 24 日一起支付。

13、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5、回售申报

公司第一次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6、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7、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

19、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详见本期债券的发行公告。

21、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期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22、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的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3、拟上市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4、发行费用概算

本期债券发行总计费用（包括承销和保荐费用、律师费、资信评级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推介费用及发行手续费等）预计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1.6%。

25、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6、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7、质押式回购安排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皆为 AA 级，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安排	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的日期	2015 年 8 月 20 日
发行首日	2015 年 8 月 24 日
预计发行期限	2015 年 8 月 24 日至 2015 年 8 月 26 日
网上申购日	2015 年 8 月 24 日
网下发行情	2015 年 8 月 24 日至 2015 年 8 月 26 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ONGGUAN SOUYUTE FASHION Co.,Ltd.

法定代表人： 马鸿

住所： 东莞市道滘镇昌平第二工业区第一栋

邮编：523170

电话：0769- 81333505

传真：0769- 81333508

网址：www.celucasn.com

电子信箱：syt@celucasn.com

联系人：廖岗岩、王丹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世平

住所：上海市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21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6 号免税商务大厦 25 楼

项目主办人：赵兴源、盛赞

联系电话：0755-82763298

传真：0755-82548088

邮政编码：518048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韩德晶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17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17 层

经办律师：曹蓉、刘燕

联系电话：010-66578066

传真：010-66578016

邮政编码：100033

（四）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胡少先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 5020 号证券大厦 16 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朱伟峰、朱中伟、赵国梁、王柳

联系电话： 0755-82903666

传真： 0755-82990751

邮政编码：518033

（五）资信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评级人员：雷巧庭、王一峰

联系电话： 0755-82872333

传真： 0755-82872090

邮政编码： 518040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世平

住所： 上海市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21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6 号免税商务大厦 25 楼

联系人：赵兴源、盛赞

联系电话：0755-82763298

传真：0755-82548088

邮政编码：518048

（七）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营业部

账号：03340300040012525

户名：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宋丽萍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联系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164

邮政编码：518010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总经理：戴文华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邮政编码：518031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期，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鹏元资信出具的《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鹏元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表示本期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本期债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表示情况稳定，未来信用等级大致不变。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评级报告认为，我国居民收入和消费能力持续提高，服装行业发展空间较大。预计到 2015 年休闲服饰行业的市场规模将突破一万亿元。截至 2015 年 6 月底，公司专职设计人员 281 人，“快时尚”取得一定成效，带动销售收入提升，2015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6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2.02%。公司推行“多品牌、全渠道，平台化”战略，有利于更好地响应市场需求。2014 年公司共投入 1.92 亿元对 7 家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同时计划于 2015 年开始陆续推出 10 个潮品牌。公司目前负债水平较低，债务压力不大。截至 2015 年 6 月底，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2.10%，2014 年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15.76。

同时，评级报告还提示关注发行人行业及企业面临的风险，如：国内休闲服市场处于深度调整期，电子商务的发展及国民消费习惯的改变使得服装行业传统的实体店经营模式受到一定冲击；同时，部分一二类市场的优势品牌向三四类市

场渗透，加大了该类地区的竞争程度。公司对外投资对象大多处于发展初期，且规模相对偏小，盈利能力偏弱，未来效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存货有所增加，应收账款持续攀升，资产运营效率下降。2014 年底公司存货和应收账款分别为 6.24 亿元和 4.46 亿元，在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的情况下分别较上年增加 0.68 亿元和 0.23 亿元；2014 年，公司净营业周期和总资产周转天数分别为 349 天和 769 天，较以前年度均有所增加。2014 年受市场环境及自身调整等因素影响，公司关闭了部分店铺，同期公司收入和盈利水平大幅下滑。2014 年公司共关闭店面 118 个，同期公司收入和利润总额同比分别下滑 24.86%和 53.81%。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鹏元资信跟踪评级制度，鹏元资信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发行人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过程中，鹏元资信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布年度报告后两个月内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届时，发行人须向鹏元资信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鹏元资信将依据发行人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等级。

自本期债券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期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应及时告知鹏元资信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鹏元资信亦将持续关注与发行人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资信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如发行人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鹏元资信有权根据发行人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鹏元资信将及时在其公司网站（www.pyrating.cn）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上述跟踪评级报告出具后，发行人亦将通过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予以公告。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公司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在各大银行的授信情况良好，间接融资能力较强。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中国民生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等多家国内金融机构共计 10 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尚有 4.14 亿元授信额度未使用。

（二）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出现严重违约。

（三）报告期内发行的债券及偿付情况

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发行了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自发行以来公司未发生过不能及时偿付债券本金及利息情况。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本公司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 7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31.49%，占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总额的比例为 31.48%，未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 40%。

（五）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	2.92	4.97	4.03	4.10
速动比率	2.05	3.53	2.97	3.32
资产负债率（%）	32.10	26.51	19.89	20.22

财务指标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22	12.04	176.22	160.91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上市、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5 日的东莞市搜于特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于特有限”）。2006 年 11 月，搜于特有限以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经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的净资产 5,631,893.61 元为基准，其中 550 万元按 1:1 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其余 131,893.61 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搜于特有限的股东作为发起人，按原有比例分别持有股份，搜于特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都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继承。广州君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上述整体变更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2006】君会验字第 036 号《验资报告》。2006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取得注册号为 4419002344549（后变更为 441900000458309）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50 万元。

搜于特设立时的 3 位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马少贤	3,850,000	70.00
马少文	1,100,000	20.00
马少鸿	550,000	10.00
合计	5,500,000	100.00

（二）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07 年 5 月注册资本增至 3,550 万元

2007 年 5 月 28 日，经发行人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马鸿先生现金认购公司股份 3,000 万股，认购价格为 1 元/股。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3,550 万元。

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德验资报字【2007】第 019 号《验资报告》。

发行人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马鸿	30,550,000	86.05
马少贤	3,850,000	10.85
马少文	1,100,000	3.10
合计	35,500,000	100.00

2、2008 年 12 月注册资本增至 5,050 万元

2008 年 12 月 12 日,经发行人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兴原投资现金认购公司股份 1,500 万股,认购价格为 2 元/股。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5,050 万元。

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开元信德深验资字【2008】第 143 号《验资报告》。

发行人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马鸿	30,550,000	60.50
兴原投资	15,000,000	29.70
马少贤	3,850,000	7.62
马少文	1,100,000	2.18
合计	50,500,000	100.00

3、2009 年 6 月注册资本增至 6,000 万元

2009 年 5 月 25 日,经发行人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以经审计的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公积中的 950 万元转增股本,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6,000 万元。

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开元信德深分验资字【2009】第 030 号《验资报告》。

发行人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马鸿	36,297,030	60.50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兴原投资	17,821,782	29.70
马少贤	4,574,257	7.62
马少文	1,306,931	2.18
合计	60,000,000	100.00

4、2009 年 7 月股份转让

2009 年 6 月 30 日，马少贤女士与马鸿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 2,574,257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9%）转让予马鸿先生，转让价格为 2.10 元/股；同日，马少文先生与马鸿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 1,006,931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8%）转让予马鸿先生，转让价格为 2.10 元/股。

发行人于 2009 年 7 月 23 日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马鸿	39,878,218	66.46
兴原投资	17,821,782	29.70
马少贤	2,000,000	3.33
马少文	300,000	0.50
合计	60,000,000	100.00

5、2010 年 11 月发行人上市

2010 年 10 月 19 日，搜于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36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5 元。该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8,000 万股，注册资本增至 8,000 万元。2010 年 11 月 8 日天健对发行人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0〕3-86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代码“002503”，证券简称“搜于特”。

2010 年 12 月 2 日，公司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注册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为 8,000 万元。

6、2011 年 4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1 年 3 月 17 日，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 年年度分红派息

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同时每 10 股派人民币 10 元现金(含税)，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至 16,000 万股。

2011 年 4 月 15 日，天健对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1〕3-18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注册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股本均为 16,000 万元。

7、2012 年 7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2 年 5 月 19 日，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 年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 2011 年末总股本 16,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8 股，同时每 10 股派人民币 5 元现金(含税)，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至 28,800 万股。

2012 年 6 月 6 日，天健对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2〕3-32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7 月 2 日，发行人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注册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股本均为 28,800 万元。

8、2013 年 6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3 年 4 月 27 日，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 年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 2012 年末总股本 28,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同时每 10 股派人民币 5 元现金(含税)，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28,800 万股增加至 43,200 万股。

2013 年 5 月 16 日，天健对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3〕3-11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注册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股本均为 43,200 万元。

9、2014 年 5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4 年 5 月 17 日，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32,000,000 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

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 51,840 万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实施完毕。

2014 年 5 月 29 日，天健对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4〕3-27 号《验资报告》。

2014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注册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股本均为 51,840 万元。

10、2015 年 5 月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015 年 5 月 5 日，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18,4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 103,680 万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实施完毕。

2015 年 5 月 18 日，天健对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3-48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注册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股本均为 103,680 万元。

本次股份转增完成后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期，发行人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设立起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期止，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二、发行人股本总额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数量（股）	比例（%）
------	-------	-------

一、未流通股份	-	-
1、国家股	-	-
2、境内法人持股	-	-
3、境外法人持股	-	-
4、自然人持股	-	-
5、其他未流通股	-	-
二、流通受限股份	407,056,280	39.26
1、国有股	-	-
2、国有股以外的内资股	407,056,280	39.26
其中：高管锁定股	407,056,280	39.26
3、外资持股	-	-
4、配售法人股	-	-
三、无限售流通股份	629,743,720	60.74
1、人民币普通股	629,743,720	60.74
其中：高管股份	135,685,428	13.0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B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流通股	-	-
四、股份总数	1,036,800,000	1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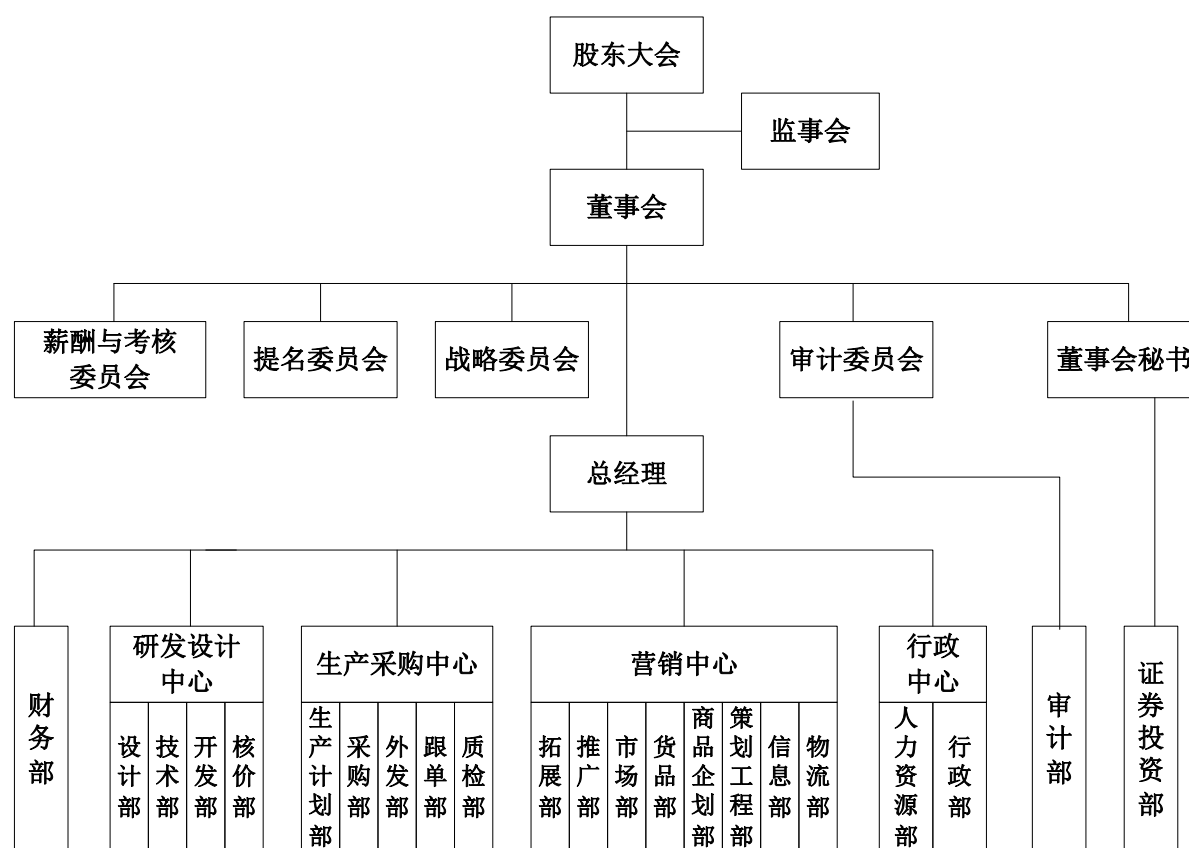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种类
1	马鸿	516,821,708	49.85	其中 387,616,280 股为流通受限股份，129,205,428 股为无限售流通股份
2	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	230,970,294	22.28	无限售流通股份
3	马少贤	25,920,000	2.5	其中 19,440,000 股为流通受限股份，6,480,000 股为无限售流通股份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99,072	1.02	无限售流通股份
5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鹏华资产方圆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9,318,120	0.90	无限售流通股份
6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5,890,000	0.57	无限售流通股份

	-润金 12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鹏华资产方圆 4 号资产管理计划	4,761,419	0.46	无限售流通股份
8	凌凤远	4,730,932	0.46	无限售流通股份
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12,410	0.44	无限售流通股份
1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福祥开放式新股申购 4 号信托	3,920,738	0.38	无限售流通股份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同时建立了与实际经营相适应的组织结构，保障了公司的运营效率。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内设部门组织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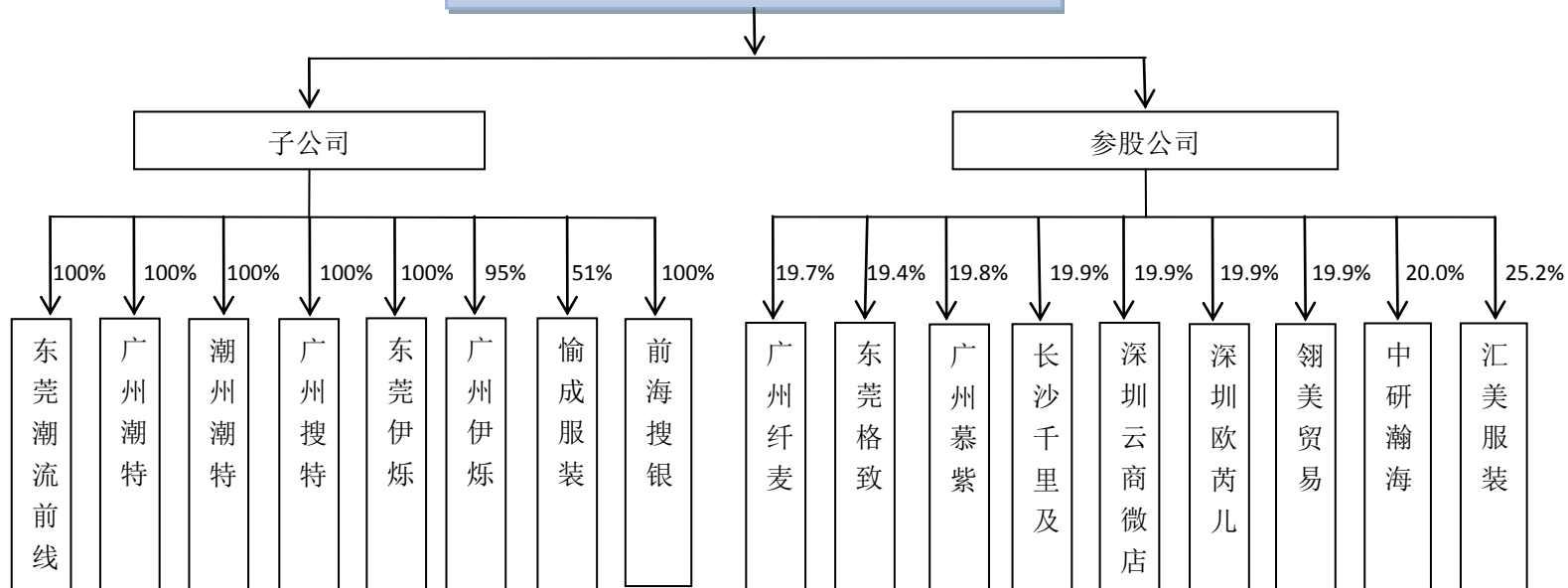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示意图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示意图如下：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注册地
东莞潮流前线	2007.12.21	1,000	100	计算机、纺织品、服装、电子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广告设计与制作，商务信息咨询、国内货运代理；销售：服装、鞋、针纺织品、皮革制品、羽绒制品、箱包、玩具、饰品、工艺品、木制品、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建筑装潢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日用品、钟表眼镜、化妆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办公用品、文具体育用品	广东省 东莞市
广州潮特	2011.12.7	100	100	销售：服装、皮革制品、小饰物、鞋、帽、日用品。（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范围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广东省 广州市
潮州潮特	2011.12.8	50	100	销售：服装、皮革制品、饰品、鞋、帽、日用品。	广东省 潮州市
广州搜特	2012.9.3	300	100	销售：服装及饰品、皮革制品、饰品、鞋袜、围巾、帽、箱包、日用品。	广东省 广州市
东莞潮特	2014.6.18	50	100	销售：服装、皮革制品、服装饰品、鞋、帽，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省 东莞市
广州伊烁	2014.7.3	6,000	95	批发、零售、加工、制造：服装、箱包、鞋帽、纺织品、皮革制品、金属制品	广东省 广州市
愉成服装	2015.6.23	500	51	批发兼零售：服装、针纺织品，皮革制品，鞋帽，箱包，日用百货，床上用品，塑料制品，文化办公用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家用电器，建筑材料，灯具，家具，装饰品，化妆品。	广东省 东莞市
前海搜银	2015.6.25	5000	100	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供应链管	广东省 深圳市

				理；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	--	---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全资子公司 6 家，控股子公司 2 家，并全部纳入合并范围。

上述控股子公司 2014 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东莞潮流前线	983.93	912.00	4,229.37	-381.04
广州潮特	392.43	377.17	600.95	60.74
潮州潮特	1,575.46	1,435.68	3,023.50	589.14
广州搜特	1,799.12	1,644.51	3,327.21	709.99
东莞潮特	177.36	86.14	158.90	36.14
广州伊烁	7,524.31	4,905.89	1,674.22	-894.11

3、发行人对参股公司投资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注册地
广州纤麦	2011.7.9	1,700	19.71	批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省 广州市
东莞格致	2011.5.24	1,000	19.40	销售、设计：服装、服饰、箱包、鞋、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省 东莞市
广州慕紫	2010.2.3	374	19.79	批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省 广州市
长沙千里 及	2012.8.9	124.91	19.94	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网页设计；网络设备安装和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形象设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品牌推广；电子商务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湖南省 长沙市
深圳云商 微店	2013.2.3	124.9	19.94	网络技术开发；数据库管理；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欧芮 儿	2009.5.14	624	19.87	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服装、服饰的生产、销售。	广东省 深圳市
翎美贸易	2008.5.15	374.91	19.98	批发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省 广州市
中研瀚海	2011.2.24	253.5	20.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技术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	北京市

				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经济信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电子产品、文化体育用品（音像制品除外）、日用杂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	
汇美服装	2005.4.28	24,000.00	25.20	纺织服装、服饰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省 广州市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马鸿先生。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马鸿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16,821,70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85%；马鸿先生持股90%的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30,970,29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28%；马鸿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控制公司72.13%的股份。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马鸿先生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有191,000,000股被质押，马鸿先生控股的兴原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中有93,600,000股被质押；马鸿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其余发行人股票不存在质押情形。

公司于2015年8月公开披露了《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向不超过10名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18,508.72万股，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不超过3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划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	120,000	120,000
2	时尚产业品牌管理项目	100,000	1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3	时尚产业商业保理项目	55,000	50,000
4	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	32,083	3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	50,000
合计		357,083	350,000

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不会发生改变。

马鸿，曾用名马少鸿，男，1967年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07年5月至今兼任公司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09年5月任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5月至今任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马鸿先生具有丰富的服装行业营销管理、战略管理的经验，现任社会职务有：中国流行色协会理事、广东省服装服饰行业协会副会长、东莞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会副会长、东莞市道滘镇商会副会长。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鸿先生控制及参股的除本公司以外的企业仅有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200号第一国际财富中心F幢710单元

法定代表人：马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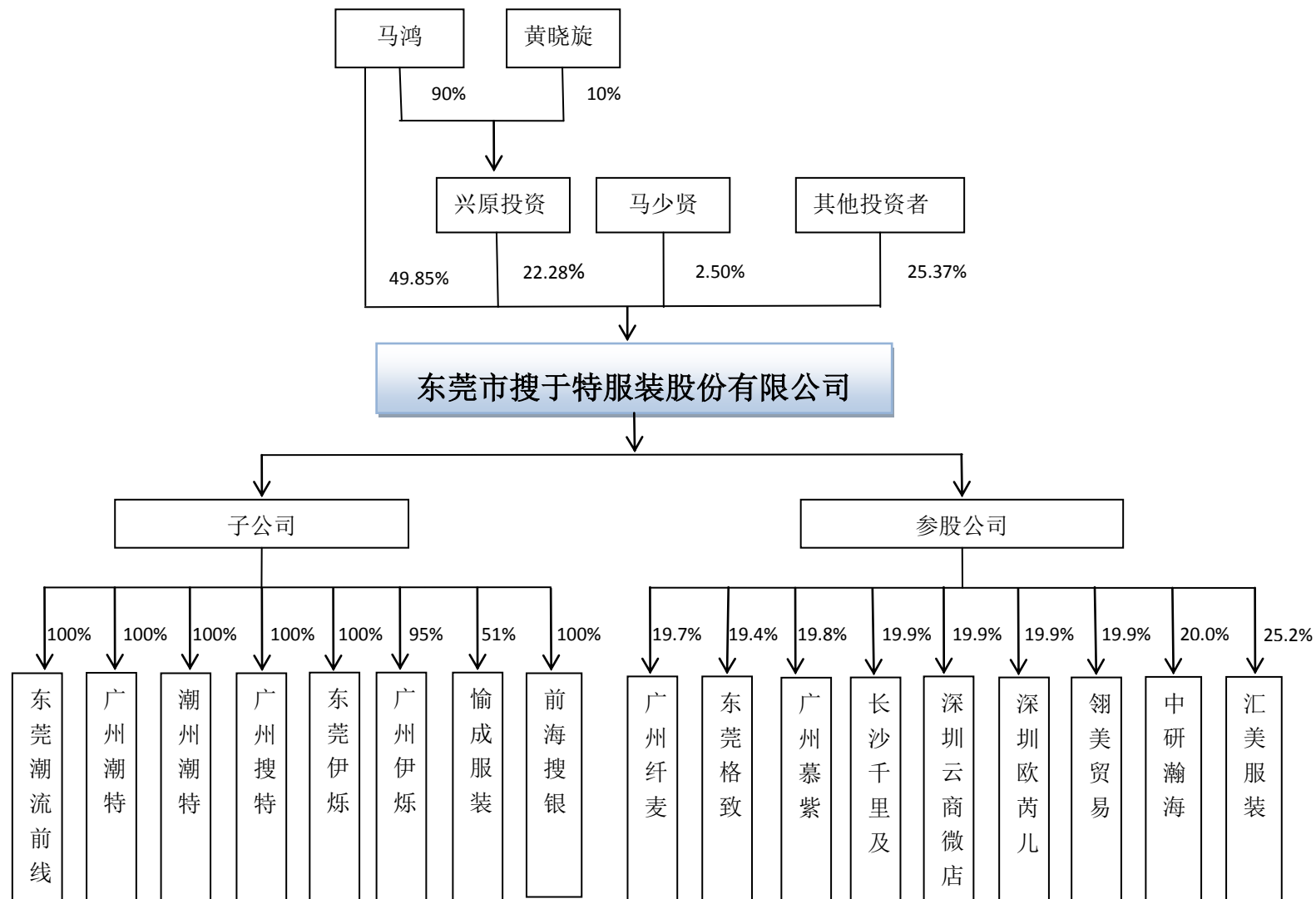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企业投资及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2008年5月30日

截至2015年6月30日，马鸿持有其90%的股权，黄晓旋持有其10%的股权。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兴原投资自设立以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任何实体经营业务或长期对外投资。

（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如下：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持有公司股票情况（股）	2014年从公司领取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马鸿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8	516,821,708	27.13	否
马少贤	董事	女	44	25,920,000	8.57	否
伍骏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7	-	26.31	否
廖岗岩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7	-	34.09	否
刘岳屏	独立董事	男	55	-	7.86	否
马卓檀	独立董事	男	43	-	7.86	否
王鸿远	独立董事	男	43	-	7.86	否
张俊	监事会主席	男	45	-	14.90	否
柴海军	监事	男	36		12.89	否
钟达龙	职工代表监事	男	33		23.09	否
林朝强	副总经理	男	52		33.39	否
唐洪	财务总监	男	42	-	38.97	否
合计				542,741,708	242.92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形。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潮流前线”青春休闲服饰的设计与销售。“潮流前线”品牌服饰以“大众时尚”为品牌定位，以国内三四类市场为销售重点，以 15-29 岁的年轻人群为主要消费对象。公司致力于将时尚新潮、款式多样、质优价廉的青

春休闲服饰投放到国内三四类市场，让广大普通消费者享受到“大众时尚”衣着。公司通过主抓品牌推广、设计研发、销售渠道建设等产业高端环节，将生产和物流全部外包，以易于复制的特许加盟模式在全国建立销售渠道，获得持续快速发展，在国内三四类市场建立了领先的竞争优势。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收入构成

发行人产品分为“优雅淑女”、“时尚商务”、“校园休闲”3大系列，产品覆盖男装、女装及配饰等，具体有T恤、衬衣、毛衣、便装、羽绒服、棉衣、针织外套、裤子(水洗裤、牛仔裤)、裙子及其他等十大类上百个品种，多系列、多种类的产品可以基本满足目标市场不同消费者对于日常衣着的需求。“优雅淑女”、“时尚商务”、“校园休闲”三大系列产品的销售比重、市场定位和设计风格如下：

系列	优雅淑女	时尚商务	校园休闲
销售收入比重 ^注	18.39%	40.16%	41.45%
市场定位	18-29岁追求典雅淑女、甜美公主的浪漫女性	18-29岁年轻时尚、追逐潮流、有个性的上班一族	15-25岁喜欢青春、活力、自由的校园一族
设计风格	典雅淑女、清新亮丽、甜美公主	时尚、潮流、个性	轻松活力、简约明快、色彩丰富

注：上表中“销售收入比重”系根据公司2015年1-6月经营数据统计。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多年来，发行人坚定不移地以青春休闲服饰为主业，不断探索和完善公司的经营模式、销售策略，加强研发团队建设，提高研发设计水平，强化内控制度，逐步形成了自己的核心竞争力：

（1）发行人主抓青春休闲服饰的品牌推广、设计研发和销售渠道建设等附加值高的产业核心环节，将生产加工和物流配送等环节全部外包，符合现代品牌服饰产业专业分工的发展趋势，促进企业快速发展。

（2）发行人充分利用公司地处我国主要服装产业集群地之一——珠三角这一便利条件，与上游面料辅料生产企业和成衣厂等供应商建立紧密合作关系，坚持产品原材料大部分自行采购，从而可以有效控制成本，为公司能够实现时尚服饰

的平价销售奠定了坚实基础。

(3) 发行人营销网络以特许加盟店为主，加盟店直接向公司加盟，减少中间环节，加盟商盈利水平较高，终端店铺可以实现低成本、快速复制扩张。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公司专卖店数量分别为1,784家、1,815家、1,802家及1,857家，专卖店数量较多，具有可复制性，公司未来发展不存在营销体制障碍。

(4) 发行人始终致力于专业化品牌经营，注重良好品牌形象打造，鲜明地提出“大众时尚”的品牌定位，旨在为市场提供“时尚新潮、款式多样、质优价廉”的青春休闲服饰，满足目标市场消费人群对时尚和品质的追求。通过大力引进和内部培养，发行人建立了一支由281名专业设计人员和工艺技术人员组成的研发设计团队。公司的设计研发在准确把握流行趋势、深刻洞察目标消费人群的着装习惯和着装需求等方面走在业界的前列，在目标市场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5) 由于发行人的品牌定位及市场定位清晰，经过多年耕耘，公司在国内三、四类市场建立了领先优势；2010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成为目前唯一一家专营三四类市场青春休闲服饰的上市公司，公司实力迅速增强，品牌的市场影响力迅速扩大，并有机会利用资本市场进行融资及产业化并购，为发行人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第四节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信息主要摘自公司财务报告，其中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财务数据均摘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5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摘引自公司公开披露的 201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天健对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3〕3-107 号、天健审〔2014〕3-180 号、天健审〔2015〕3-154 号）。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载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6 月财务报告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编制。

除特别说明外，本节分析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以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

投资者如需了解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本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年度报告及 2015 半年度报告。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报表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2,057,037,535.52	2,163,637,093.01	2,110,763,709.00	2,053,579,75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7,893,721.42	784,788,228.73	519,908,006.36	424,862,550.55
资产总计	3,274,931,256.94	2,948,425,321.74	2,630,671,715.36	2,478,442,309.55
流动负债合计	704,340,344.03	435,527,225.36	523,151,602.96	501,115,927.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6,885,800.00	346,153,200.00	-	-
负债合计	1,051,226,144.03	781,680,425.36	523,151,602.96	501,115,927.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23,155,377.42	2,165,899,052.75	2,107,520,112.40	1,977,326,381.89
少数股东权益	549,735.49	845,843.63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3,705,112.91	2,166,744,896.38	2,107,520,112.40	1,977,326,381.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74,931,256.94	2,948,425,321.74	2,630,671,715.36	2,053,579,759.00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64,126,209.09	1,305,817,719.21	1,737,745,422.08	1,612,449,193.73
二、营业利润	144,617,585.66	162,621,261.67	356,947,874.29	361,653,433.08
三、利润总额	148,624,585.82	169,772,046.01	367,518,243.79	366,390,834.72
四、净利润	108,800,216.53	123,024,783.98	274,193,730.51	272,837,974.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096,324.67	123,178,940.35	274,193,730.51	272,837,974.63
少数股东权益	-296,108.14	-154,156.37	-	-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61,584.54	-44,116,609.48	-32,811,443.98	302,804,523.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81,107.62	-433,593,443.38	-531,558,782.95	-206,300,526.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517,239.36	272,867,863.40	-149,732,166.84	-4,288,241.3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7,659,931.52	-204,842,189.46	-714,102,393.77	92,215,755.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2,792,940.29	587,635,129.75	1,301,737,523.52	1,209,521,767.9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0,452,871.81	382,792,940.29	587,635,129.75	1,301,737,523.52

(二) 母公司报表

1、简要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1,973,723,488.49	2,069,451,420.49	2,085,262,227.35	2,039,603,745.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3,475,980.35	851,262,745.53	533,010,935.82	438,365,780.78
资产总计	3,257,199,468.84	2,920,714,166.02	2,618,273,163.17	2,477,969,526.54
流动负债合计	670,003,113.52	425,876,571.26	526,381,010.79	510,104,493.9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6,885,800.00	346,153,200.00	-	-
负债合计	1,016,888,913.52	772,029,771.26	526,381,010.79	510,104,493.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0,310,555.32	2,148,684,394.76	2,091,892,152.38	1,967,865,032.5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257,199,468.84	2,920,714,166.02	2,618,273,163.17	2,477,969,526.54

2、简要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19,395,619.95	1,257,462,742.41	1,714,719,135.24	1,602,452,464.97
二、营业利润	177,813,156.44	156,551,155.51	347,427,710.40	357,174,719.94
三、利润总额	181,929,757.33	163,506,912.70	357,998,196.04	361,911,880.46
四、净利润	143,466,160.56	121,592,242.38	268,027,119.83	269,539,223.66

3、简要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56,966.87	-44,116,609.48	-47,796,068.37	314,858,566.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22,013.50	-433,593,443.38	-531,399,012.95	-209,294,126.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898,341.25	272,867,863.40	-149,732,166.84	-4,288,241.3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3,077,321.62	-204,842,189.46	-728,927,248.16	101,276,198.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4,497,022.47	587,635,129.75	1,291,456,284.70	1,190,180,086.4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7,574,344.09	382,792,940.29	562,529,036.54	1,291,456,284.70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合并范围情况

1、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3 日出资设立广州市搜特服装有限公司，并取得注册号为 4401030001542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公司出资 3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出资设立东莞市潮特服装有限公司，并取得注册号为 44190000201696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 万元，公司出资 5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公司于 2014 年 8 月，向广州伊烁服饰有限公司投资 5,700.00 万元，广州伊烁接受公司投资后，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95%的股权。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 2014 年 8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出资设立东莞市愉成服装有限公司，并取得注册号为 44190000254103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公司出资 255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51%，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5、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出资设立深圳市前海搜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并取得注册号为 44030111320439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公司出资 5,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减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并范围减少的情况。

三、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6.30/ 2015 年 1-6 月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2012.12.31/ 2012 年度
总资产（万元）	327,493.13	294,842.53	263,067.17	247,844.23
总负债（万元）	105,122.61	78,168.04	52,315.16	50,111.59
全部债务（万元）	62,510.17	37,135.32	3,500.00	3,500.00
所有者权益（万元）	222,370.51	216,674.49	210,752.01	197,732.64
流动比率	2.92	4.97	4.03	4.10
速动比率	2.05	3.53	2.97	3.32
资产负债率（%）	32.10	26.51	19.89	20.22
债务资本比率（%）	21.94	14.63	1.63	1.7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4	4.18	4.88	6.87
营业总收入（万元）	86,412.62	130,581.77	173,774.54	161,244.92
利润总额（万元）	14,862.46	16,977.20	36,751.82	36,639.08
净利润（万元）	10,880.02	12,302.48	27,419.37	27,283.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10,212.86	10,614.04	25,978.08	26,931.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09.63	12,317.89	27,419.37	27,283.8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166.16	-4,411.66	-3,281.14	30,280.45

财务指标	2015.6.30/ 2015 年 1-6 月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2012.12.31/ 2012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248.11	-43,359.34	-53,155.88	-20,630.0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351.72	27,286.79	-14,973.22	-428.82
营业毛利率（%）	38.36	37.50	37.09	35.78
总资产报酬率（%）	5.29	6.64	14.13	15.89
EBITDA（万元）	20,424.79	24,244.45	41,021.43	38,986.7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33	0.65	11.72	11.14
EBITDA 利息倍数	12.68	15.76	195.57	170.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8	3.00	5.14	8.06
存货周转率（次）	0.86	1.38	2.31	2.8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22	12.04	176.22	160.91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07	-0.09	-0.08	1.0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0	-0.40	-1.65	0.32

2、母公司报表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6.30/ 2015 年 1-6 月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2012.12.31/ 2012 年度
总资产（万元）	325,719.95	292,071.42	261,827.32	247,796.95
总负债（万元）	101,688.89	77,202.98	52,638.10	51,010.45
全部债务（万元）	61,188.58	36,115.32	3,500.00	3,500.00
所有者权益（万元）	224,031.06	214,868.44	209,189.22	196,786.50
流动比率	2.95	4.86	3.96	4.00
速动比率	2.10	3.53	2.92	3.25
资产负债率（%）	31.22	26.43	20.10	20.59
债务资本比率（%）	21.45	14.39	1.65	1.75
营业收入（万元）	81,939.56	125,746.27	171,471.91	160,245.25
利润总额（万元）	18,192.98	16,350.69	35,799.82	36,191.19
净利润（万元）	14,346.62	12,159.22	26,802.71	26,953.9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695.70	-4,411.66	-4,779.61	31,485.8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522.20	-43,359.34	-53,139.90	-20,929.4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089.83	27,286.79	-14,973.22	-428.82
营业毛利率（%）	37.10	35.91	36.19	35.30
总资产报酬率（%）	3.20	6.46	14.74	15.72
EBITDA（万元）	23,515.45	23,484.34	40,064.94	38,536.2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38	0.65	11.45	11.01

财务指标	2015.6.30/ 2015 年 1-6 月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2012.12.31/ 2012 年度
EBITDA 利息倍数	14.97	15.30	191.01	168.1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1	2.89	5.02	7.98
存货周转率（次）	0.91	1.44	2.34	2.83
利息保障倍数	12.58	11.65	171.68	158.95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07	-0.09	-0.11	1.0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0	-0.40	-1.69	0.35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全部债务=长期有息债务+短期有息债务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贷款偿还率=已偿还贷款金额/应偿还贷款金额

利息偿还率=已偿还利息金额/应偿还利息金额

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总股本

（二）每股收益与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	稀释每股

		(%)	(%)	收益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5 年 1-6 月	4.91	4.93	0.11	0.11
	2014 年	5.68	5.78	0.24	0.24
	2013 年	13.01	13.58	0.53	0.53
	2012 年	13.80	14.56	0.53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5 年 1-6 月	4.59	4.62	0.10	0.10
	2014 年	4.90	4.98	0.20	0.20
	2013 年	12.33	12.87	0.50	0.50
	2012 年	13.62	14.37	0.53	0.53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P \div E$$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最终控制方实施控制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3、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

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4、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 P_1 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四、非经常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如下：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50,000.00	5,494,505.00	10,792,500.00	4,964,493.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282,014.01	15,510,567.37	8,849,541.09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999.84	1,656,279.34	-222,130.50	-227,091.3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289,014.17	22,661,351.71	19,419,910.59	4,737,401.64
减：所得税影响数	2,322,537.16	5,622,828.54	5,006,949.68	1,217,752.97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966,477.01	106,140,417.18	14,412,960.91	3,519,648.67

第五节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7 亿元（含 7 亿元）的公司债券，分两期发行，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 3.50 亿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为提升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扩大企业经营规模，增强自身抗风险能力，发行人拟将本次发行债券实际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期债券 3.50 亿元发行完成，在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相关费用的情况下，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由发行前的 32.10% 增加至发行后的 38.66%，上升 6.56 个百分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由发行前的 31.22% 增加至发行后的 37.89%，上升 6.67 个百分点；合并财务报表的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33.00% 增至 49.73%，母公司财务报表的长期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34.11% 增至 50.98%，由于长期债务融资比例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债务结构将得到一定的改善。

（二）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15 年 6 月末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期债券 3.50 亿元发行完成，在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相关费用的情况下，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2.92 增加至发行后的 3.42；速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2.05 增加至发行

后的 2.54。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2.95 增加至发行后的 3.47；速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2.10 增加至发行后的 2.62。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将有较为明显的提高，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大大增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并降低公司长期资金的融资成本，从而为公司实现各项战略规划目标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第六节备查文件

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2012年、2013年、2014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2015年半年度报告；
- （二）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亦可访问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发行人：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昌平第二工业区第一栋

联系人：廖岗岩、王丹

电话：0769-81333505

传真：0769-81333508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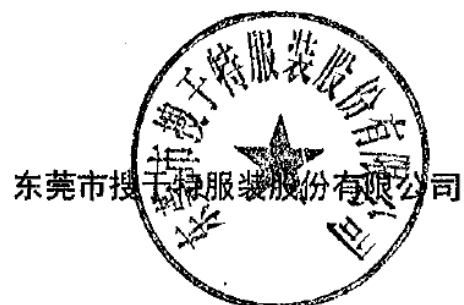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25楼

联系人：赵兴源、盛赞

电话：0755-82763298

传真：0755-82548088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2015 年 8 月 20 日